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單禁沒字第44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范晏瑞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（111年度撤緩毒偵字第191號）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違禁物（114年度聲沒字第26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物沒收銷燬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范晏瑞於民國110年2月21日凌晨1時許，在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旁，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意，以捲入香菸燒烤吸取煙霧方式施用大麻1次。經本院111年度毒聲字第535號裁定送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附設觀察勒戒處所施以觀察、勒戒後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，於111年12月1日釋放出所，而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（下稱臺北地檢署）檢察官以111年度撤緩毒偵字第191號案件為不起訴處分確定。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，經鑑驗含有第二級毒品大麻成分，係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之違禁物，爰依刑法第40條第2項、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聲請宣告沒收銷燬等語。

二、按違禁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，刑法第40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查獲之第一、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、二級毒品之器具，不問屬於犯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文規定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臺北地檢署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確定（111年度撤緩毒偵字第191號），有上開不起訴處分書在卷可參（見191號偵查卷第27頁）。而

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，鑑驗後檢出第二級毒品大麻成分，有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110年3月4日航藥鑑字第00000000號毒品鑑定書在卷可參（見1007號偵查卷第65頁），除鑑定用罄部分毋庸再予沒收外，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予以沒收銷燬，是聲請人聲請沒收上開違禁物，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、第455條之36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

刑事第二十三庭 法 官 李宇璿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阮弘毅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

附表：

編號	扣案物名稱	數量	鑑驗結果
1	淡黃色煙捲	1支	毛重0.29公克，淨重0.2790公克，取0.0026公克化驗，淨重餘0.2764公克，檢出第二級毒品大麻成分。